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分別編製的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確定彼等二零一八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即分別為1,046.59百萬美元及1,492.03百萬美元。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vii) 根據適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i)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ix)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史樂山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本通告付印後，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薛亞松先生為本公司職工董事，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因此，印刷版通告的董事名單中未列入薛亞松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